



##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清江南路 70 号国家水资源大厦 9 层

电话：8625 8450 3333 传真：8625 8450 5533

电子信箱：jcm@jcmaster.com

网址：<http://www.jcmaster.com>

##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8
十、公司主要财产.....	35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9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9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0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
十六、公司的税务.....	46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7
十八、劳动保障.....	48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49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50
二十一、推荐机构.....	50
二十二、结论意见.....	50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接受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释义如下：

宝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宝艺有限	指	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系宝艺股份的前身
裕捷贸易	指	江苏裕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宝安电缆	指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安诺电工	指	无锡市安诺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宝艺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宜兴工商局	指	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
无锡工商局	指	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
宜兴市监局	指	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5）02084号）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46号）
《发起人协议》	指	宝艺有限全体股东于2015年9月5日签订的《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9月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宜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宝艺股份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宝艺股份在本次挂牌的其他申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宝艺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三）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试行）》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宝艺股份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宝艺股份、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艺股份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5年10月15日,宝艺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三项议案提请公司于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5年10月30日,宝艺股份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三项议案,同意宝艺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

(三) 宝艺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申请挂牌的决议;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申请挂牌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申请挂牌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外,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依法设立

宝艺股份的前身为宝艺有限,宝艺有限成立于2012年10月16日,于2015年10月9日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宝艺股份。

(整体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

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无锡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55206057Y 的《营业执照》，宝艺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宜兴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杨健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0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纸质包装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工艺品的销售；产品包装的创意设计、技术服务；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宝艺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宝艺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艺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艺股份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有关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



准指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宝艺股份本次申请挂牌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

2012年10月16日，宝艺有限取得注册号为320820003054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依法成立。宝艺股份系宝艺有限按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宝艺股份的存续期间从宝艺有限2012年10月16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依法设立，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宝艺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纸板、纸箱、礼品包装等产品的专业生产和加工，以创意设计和新型材料为业务核心，为客户提供产品包装服务。公司产品及商业模式具体、明确；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人员，业务收入与成本、费用等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质量技术监督、消防等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展的业务明确，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宝艺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核查，为本次申请挂牌提供审计服务的天衡事务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39），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

根据宝艺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艺股份目前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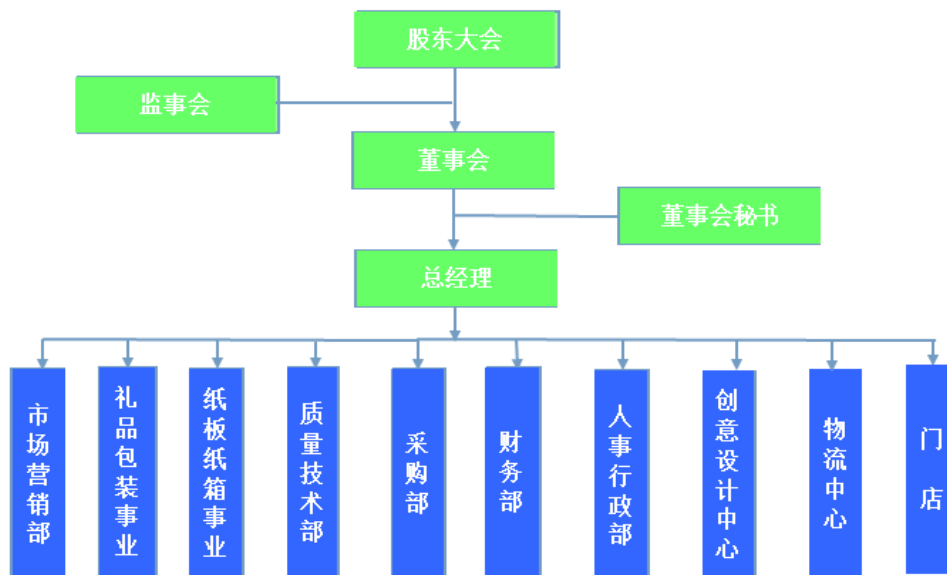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宝艺股份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847,691.99 元、75,975,049.44 元、56,030,352.05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94%、97.57%和 98.3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宝艺股份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宝艺股份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

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该等制度已经公司有权机构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在股份公司成立前，股份公司的前身宝艺有限设立了执行董事与一名监事，高级管理层包括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财务负责人一人，宝艺有限的治理能够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已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出具了《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和经理层，建立健全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宝艺股份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艺股份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宜兴市监局出具《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记录查询表》，确认自 20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宝艺股份在该局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记录。

2015 年 10 月 30 日，无锡工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宝艺股份存在违法、违规及其他不良申（投）诉记录。

根据宜兴市公安局下属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宝艺股份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公司股权明晰

宝艺股份系由宝艺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宝艺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份额的公司股份。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股份均不存在质押、锁定、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宝艺股份的设立过程以及自宝艺有限成立以来进行的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宝艺有限成立以来进行的股权转让事宜，转让方和受让方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宝艺有限股东会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对章程进行了修改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宝艺股份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签订了《关于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之总服务协议》，约定招商证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

指导和督促宝艺股份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工作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主办券商在该报告中出具了宝艺股份符合挂牌条件的独立意见，并同意推荐宝艺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有关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由招商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对公司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 （一）宝艺有限的设立

1、2012 年 10 月 15 日，宝艺有限的唯一股东宝安电缆签署了《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宝艺有限，设立时宝艺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2012 年 10 月 15 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金天业锡验字[2012]第 1-06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15 日止，宝艺有限（筹）已收到宝安电缆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3、2012 年 10 月 16 日，宜兴工商局核发注册号为 32028200030547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艺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宜兴环科园茶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杨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产品包装的创意设计、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工

	艺术品、礼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6日至*****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宝艺股份为宝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5年8月25日，天衡事务所出具“天衡审字（2015）02084号”《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显示宝艺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66,848,563.95元。

（2）2015年8月27日，天健兴业出具“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0046号”《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宝艺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835.25万元。

（3）2015年9月5日，宝艺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宝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具体如下：

①同意将宝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2015年7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②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③同意聘请天衡事务所为本次股改的审计机构。同意聘请天健兴业为本次股改的评估机构。

④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产生后自动解职。

⑤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⑥未尽事宜由各股东另行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

（4）2015年9月5日，宝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宝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5）201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制定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6）天衡事务所于2015年9月16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079号”

《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7) 2015年10月9日，股份公司在无锡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55206057Y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4名自然人股东杨健、张立阳、尹飞、罗操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法人股东裕捷贸易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公司5名发起人均具备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3、《公司章程》业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无锡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满足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9月5日共同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对各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净资产折股、股本总额、发起人所持股份数额、持股比例，股份公司的管理、筹办事项、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方式、协议的补充、变更与终止等予以了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公司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四)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 1、审计

2015年8月25日，天衡事务所出具了“天衡审字(2015)02084号”《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宝艺有限的资产总额为82,209,451.65元，负债总额15,360,887.70元，

净资产为 66,848,563.95 元。

经核查，上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宝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折股依据。

## 2、资产评估

天健兴业对宝艺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出具了《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苏评报字（2015）第 0046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宝艺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6,835.25 万元。

经核查，上述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宝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宝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3、验资

天衡事务所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出具“天衡验字（2015）0207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9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0 万元，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5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 10 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登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与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六）公司股东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整体变更前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为6,500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纸板、纸箱、礼品包装等产品的专业生产和加工,以创意设计和新型材料为业务核心,为客户提供产品包装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健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及人员,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 公司人员独立

经核查,宝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总经理、副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专职在宝艺股份工作。

#### （四）公司财务独立

经核查，宝艺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艺股份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其开户银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账号为84080154740005173，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

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后，宝艺股份现合法持有无锡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055206057Y的《营业执照》，宝艺股份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以及由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管理层，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内部设置了纸板制箱事业部、质量技术部、礼品包装实业部、财务部、创意设计中心、采购部、市场营销部、行政部、物流中心等9个职能部门和门店，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运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干预公司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的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

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公司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由宝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其发起人为宝艺有限的 5 名股东。

公司股权结构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过变更，故公司现有股东仍然是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

#### 1、公司 4 名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健	男	320223197311****19	3,427.00	52.72
2	张立阳	男	320223197101****74	782.00	12.03
3	尹飞	男	320223197607****15	429.00	6.60
4	罗操	男	320223197907****78	233.00	3.59

#### 2、江苏裕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裕捷贸易现持有公司 1,62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5.06%，裕捷贸易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名称	江苏裕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8200034953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住所	宜兴环科园龙池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	张立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线电缆、金属材料及制品、电线电缆原辅材料、电工器材、五金设备、通用机械设备、建材、包装材料及制品、工艺品、礼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裕捷贸易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健	371	18.55%

黄凤娟	180	9.00%
杨寅时	176	8.80%
朱君强	157	7.85%
盛勤忠	150	7.50%
沈昱希	141	7.05%
吴少杰	132	6.60%
杨壁君	106	5.30%
朱燕华	58	2.90%
沈云	95	4.75%
杨洋	66	3.30%
季大惠	66	3.30%
杨慧群	50	2.50%
杨光	44	2.20%
宗燕	40	2.00%
梅小群	40	2.00%
蒋建芳	20	1.00%
张敏	20	1.00%
周军	20	1.00%
沈建兴	18	0.90%
周东	20	1.00%
潘金妹	20	1.00%
丁景敏	10	0.50%
<b>合 计</b>	<b>2,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的发起人均具备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出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办理私募股权登记备案的情况

经核查裕捷贸易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裕捷贸易为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杨健等 23 个自然人，不存在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裕捷贸易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杨健现直接持有公司 3,427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2.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2 年 10 月，宝艺有限成立，宝安电缆直接持有宝艺有限 100% 股权，杨健作为宝安电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宝艺有限。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宝安电缆通过股权代持安排间接持有宝艺有限的 100% 股权（股权代持的具体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二）股权代持”部分），在此期间，杨健作为宝安电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宝艺有限。

2015 年 7 月，根据宝安电缆的股东会决议，宝安电缆同意将所持宝艺有限 100% 股权对外转让，转让完成后，杨健持有宝艺有限 52.72% 股权，直接控股宝艺有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健。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

### （一）历史沿革

#### 1、2012 年 10 月，宝艺有限成立

2012 年 7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2823025）名称预先登记[2012]第 07250010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5 日，宝艺有限的唯一股东宝安电缆签署了《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连任；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继续委派可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

2012年10月15日，宝艺有限股东决定，委派杨健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委派张立阳担任公司的监事。执行董事决定聘任罗操为公司经理。

2012年10月15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苏金天业锡验字[2012]第1-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0月15日，宝艺有限（筹）已收到宝安电缆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2年10月16日，宜兴工商局核发“(02823169)公司设立[2012]第10160009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并颁发了注册号为32028200030547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宝艺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杨健，住所位于宜兴环科园茶泉路西侧，经营范围为“产品包装的创意设计、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工艺品、礼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宝艺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电缆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 2、2013年10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3年10月17日，宝艺有限的唯一股东宝安电缆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杨健执行董事职务，免去张立阳监事职务。

2013年10月17日，宝艺有限引入新的股东，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1）同意将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同意新增股东陈鸩、杨光和杨林红，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陈鸩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杨光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杨林红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

（2）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3）重新选举杨健为执行董事，重新选举杨光为监事；

（4）通过公司新的章程。

2013年10月17日，宝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免去罗操的经理职务，重新聘任陈鸩为公司经理。

2013年10月17日，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无锡分所出具了“苏

金天业锡验字[2013]第 1-06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宝艺有限已收到陈鸫、杨光和杨林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0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17 日，宜兴工商局核发了“（02822206）公司变更[2013]第 10170003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同意了宝艺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宝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宝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宝安电缆	1,000	20
2	陈 鸫	1,000	20
3	杨 光	1,500	30
4	杨林红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 3、2013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8 日，宝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

（1）同意股东宝安电缆将其持有的宝艺有限 20%股权以 1,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鸫；

（2）同意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产品包装的创意设计、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工艺品、礼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3）同意免去杨健的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陈鸫为执行董事；

（4）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10 月 18 日，宝安电缆与陈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10 月 18 日，宝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继续聘任陈鸫为宝艺有限的经理。

2013 年 10 月 21 日，宜兴工商局核发了“（02823081）公司变更[2013]第 10210008 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为宝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鹄	2,000	40
2	杨 光	1,500	30
3	杨林红	1,500	30
合计		5,000	100

#### 4、2014年5月，执行董事变更

2014年5月14日，宝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陈鹄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东为执行董事。

2014年5月22日，宜兴工商局核发了“（02822236）公司变更[2014]第05220019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为宝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2014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4日，宝艺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

（1）同意股东陈鹄将其持有的宝艺有限20%股权以1,000万元转让给杨光；同意陈鹄将其持有的宝艺有限1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林红；同意陈鹄将其持有的宝艺有限10%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东。

（2）同意增加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产品包装的创意设计、技术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的制造；工艺品、礼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

2014年8月14日，宝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免去陈鹄经理职务，聘任周东为公司经理。

2014年8月14日，陈鹄分别与杨光、杨林红和周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8月14日，变更后的股东制定并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9月4日，宜兴工商局核发了“（02823081）公司变更[2014]第09020015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宝艺有限的变更登记申请，并向宝艺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东	500	10
2	杨光	2,500	50
3	杨林红	2,000	40
合计		<b>5,000</b>	<b>100</b>

#### 6、2015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6,500万元

2015年7月24日，宝艺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原股东杨光将其持有的38.54%的股权依照注册资本作价1,927.00万元转让给杨健、8.58%的股权依照注册资本作价429.00万元转让给尹飞、2.88%的股权依照注册资本作价144.00万元转让给裕捷贸易；杨林红将其持有的15.64%的股权依照注册资本作价782.00万元转让给张立阳、4.66%的股权作价233.00万元转让给罗操、19.70%的股权依照注册资本作价985.00万元转让给裕捷贸易；周东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依照注册资本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裕捷贸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增加到6,500.00万元，新增部分1,500.00万元由杨健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5年7月27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7日，宝艺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对股东和注册资本进行相应的调整。

2015年7月29日，宜兴市监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向宝艺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宝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健	3,427	52.72
2	张立阳	782	12.03
3	尹飞	429	6.60
4	罗操	233	3.58
5	裕捷贸易	1,629	25.06
合计		<b>6,500</b>	<b>100</b>

#### 7、2015年9月，公司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

条件和方式”。

## （二）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代持关系的建立

2013年10月15日，宝安电缆与陈鹁、杨光（杨健之兄长）、杨林红（张立阳之配偶）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宝安电缆拟以陈鹁、杨光、杨林红名义代宝安电缆对宝艺有限增资4,000万元。增资款由宝安电缆支付给陈鹁、杨光、杨林红，再由陈鹁、杨光、杨林红缴付至宝艺有限的账户，其中陈鹁代持1,000万元出资，杨光代持1,500万元出资，杨林红代持1,500万元出资。宝安电缆在增资前持有的宝艺有限1,000万元出资以股权转让方式委托陈鹁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和招商证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健、公司原股东杨光、杨林红、陈鹁的访谈结果，宝安电缆委托自然人代持股的原因是：宝艺有限系由宝安电缆于2012年10月出资设立，为宝安电缆的全资子公司，因银行不接受全资子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宝安电缆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因此，为实现宝艺有限与宝安电缆在工商登记上不存在同一控制关系，宝安电缆作出了上述股权代持安排。

### 2、代持关系的调整

2014年8月5日，宝安电缆与周东、杨光、杨林红、陈鹁签订《委托持股协议书》，鉴于陈鹁职务的变化，宝安电缆重新安排代持事项，解除宝安电缆与陈鹁的股权代持关系，改由周东代持500万元出资，杨光代持2,500万元出资，杨林红代持2,000万元出资。

根据本所律师和招商证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健、公司原股东杨光、杨林红、陈鹁和周东的访谈结果，宝安电缆委托改变代持人的原因是：2014年8月，陈鹁不再担任宝艺有限经理职务，周东成为宝艺有限的公司经理，因此对代持人进行相应的调整。

### 3、代持关系的解除

2015年7月24日，根据宝安电缆的安排，宝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杨光将其持有的38.54%的股权作价1,927.00万元转让给杨健、8.58%的股权作价429.00万元转让给尹飞、2.88%的股权作价144.00万元转让给裕捷贤

易；杨林红将其持有的 15.64%的股权作价 782.00 万元转让给张立阳、4.66%的股权作价 233.00 万元转让给罗操、19.70%的股权作价 985.00 万元转让给杨林红；周东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裕捷贸易，上述各方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至此，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凭证和宝安电缆出具的书面说明，2015 年 7 月，宝安电缆安排代持人转让股权所得股权转让款 5,000 万元已实际支付至宝安电缆账户。

根据本所律师和招商证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健、公司原股东杨光、杨林红、陈鹤和周东的访谈结果，杨光、杨林红、陈鹤和周东均确认代持关系现已解除，对宝艺股份目前的股权结构没有异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其为宝艺股份的实际出资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已清理完毕，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宝艺股份现有的 5 名股东均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代他人委托持股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5 年 10 月 9 日，股份公司在无锡工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55206057Y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 健	3,427	52.72
2	张立阳	782	12.03
3	尹 飞	429	6.60
4	罗 操	233	3.58
5	裕捷贸易	1,629	25.06
合计		6,500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未发生股权变动。

#### （四）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委托持股已清理完毕，股权转让款已全部结清，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形，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宝艺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新型包装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纸质包装材料及制品的制造、销售；工艺品的销售；产品包装的创意设计、技术服务；包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宝艺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纸板、纸箱、礼品包装等产品专业生产和加工，以创意设计和新型材料为业务核心，为客户提供产品包装服务。公司按照《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 （二）主营业务的许可资格或资质

2013年10月22日，宝艺有限依法取得由宜兴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苏交运管许可锡字320282000148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限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7年9月25日。

2014年7月1日，宝艺有限取得由无锡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核发的“苏（2014）新出印证字326051489号”《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装订，证件有效期限至2018年3月。

2014年9月16日,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向宝艺有限核发了“物编印证第010703号”《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有效期自2014年9月16日至2017年9月15日。

2014年8月22日,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向宝艺有限颁发了证书号为“02014Q22134R0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瓦楞纸板的生产和销售;瓦楞纸箱(涉及国家生产许可要求的产品除外)、礼品包装袋、礼品包装盒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8月21日。

(三)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之外地区开展经营活动。

(四)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宝艺股份从事纸板、纸箱、礼品包装等产品专业生产和加工业务,公司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所从事的业务范围在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方

###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1)杨健,持有公司3,427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72%,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裕捷贸易,持有公司1,62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6%;

(3)张立阳,持有公司782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03%;

(4)尹飞,持有公司42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包括：杨健、张立阳、尹飞、盛勤忠、罗操。

公司现任监事会成员包括：朱君强、杨寅时、蒋建芳。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杨健；副总经理卞永明、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杨慧群。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阅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宝安电缆	杨健控股并担任董事长
安诺电工	宝安电缆的全资子公司
宜兴市宝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宝安电缆控股，杨健担任执行董事
宜兴市易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杨健投资的公司
宜兴宝安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盛勤忠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江苏日迪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盛勤忠投资并担任监事
常熟市江一南电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尹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熟丰源电缆有限公司	尹飞投资并担任监事
宜兴洮悦沐心香村酒店有限公司	尹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宜兴洮悦宾馆有限公司	尹飞担任执行董事
宜兴洮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尹飞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宜兴邦德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尹飞控股并担任监事
宜兴市四季春茶叶有限公司	罗操控股并担任执行董事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杨寅时担任副总经理

##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宝安电缆	采购材料、水电汽、固定资产	147.02	244.48	42.79
安诺电工	采购原材料	-	6.14	0.22

公司租赁使用宝安电缆厂房，2015年7月以前，公司尚未取得独立电户，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的电费由宝安电缆统一缴纳，用电量通过独立的电表核算，电费以市场电价为基准结算。2015年8月，电力增容工程完工后，公司拥有独立电户，不再通过宝安电缆缴纳电费。

#### (2)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宝安电缆	销售材料	0.52	-	-

#### (3) 向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宝安电缆	房屋承租	40.83	70.00	-

宝艺股份现租赁宝安电缆坐落于新街街道环科园茶泉路西侧二幢车间（6号、7号），租赁面积为13,575.5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0万元。

#### (4) 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期末担保余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宝艺有限	宝安电缆	短期借款	1,000	2015/1/14	2015/10/29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关联担保已经到期解除。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 ① 2015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7.31
杨健	15,710,394.75	—	15,710,394.75	—
宝安电缆	-291,388.00	10,023,864.49	9,743,671.72	-11,195.23
安诺电工	—	319,780.11	319,780.11	—
合计	<b>15,419,006.75</b>	<b>10,343,644.60</b>	<b>25,773,846.58</b>	<b>-11,195.23</b>

## ②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12.31
杨健	2,580,000.00	13,130,394.75	—	15,710,394.75
宝安电缆	4,490,441.70	13,774,805.18	18,556,634.88	-291,388.00
安诺电工	900,000.00	50,000.00	950,000.00	—
合计	<b>7,970,441.70</b>	<b>26,955,199.93</b>	<b>19,506,634.88</b>	<b>15,419,006.75</b>

## ③ 2013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12.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3.12.31
杨健	—	8,580,000.00	6,000,000.00	2,580,000.00
宝安电缆	—	37,186,133.40	32,695,691.70	4,490,441.70
安诺电工	—	6,452,561.60	5,552,561.60	900,000.00
合计	—	<b>52,218,695.00</b>	<b>44,248,253.30</b>	<b>7,970,441.70</b>

报告期内，公司因购买设备和生产经营资金周转的需求，存在向关联方借入资金的情形，且关联方宝安电缆和安诺电工向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为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取关联方的票据金额	6,519,780.11	9,374,739.60	38,117,855.15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还清关联方的全部借款。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与关联方未再发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关联方票据已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或到期兑付。

根据公司取得的宜兴市人民银行的征信报告，确认公司不存在企业票据使用、开具等方面的保留意见或负面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健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报告期内因收取无真实交易背景承兑汇票的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承担的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及公允原则，公司已及时清偿关联方的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接受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存在不规范之处，现该等票据均已履行完毕，相应款项均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得到了实际控制人对此事项承担全部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未因该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金额较大的其他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b>其他应收款：</b>			
宝安电缆	1.12	29.14	-
<b>其他应付款：</b>			
宝安电缆	-	-	449.04
安诺电工	-	-	90.00
杨健	-	1,571.04	258.00
卞永明	10.56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与关联方的往来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上述关联方与公司的往来款不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宝艺股份股东就公司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今后本人/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艺股

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

本人/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宝艺股份《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人/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宝艺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宝艺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1、《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第五十条，《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批准程序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界定，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为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规范的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公司“三会”制度和其他内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所采取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充分、有效；关联交易制度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 （五）同业竞争

##### 1、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健。根据杨健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公司及子公司外，杨健控制和投资的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关系	主营业务
----	-------	------	------

1	宝安电缆	杨健持有70.76%股权	电线电缆的制造和销售
2	宜兴市易润生物有限责任公司	杨健持有40%股权	生物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研究
3	安诺电工	宝安电缆的全资子公司	特种电线电缆、电缆料、电气开关及电工器材的制造
4	宜兴市宝安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宝安电缆持有77.68%股权	未实际经营，并计划注销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健，股东张立阳、尹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宝艺股份的股东，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裕捷贸易作为公司的法人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公司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宝艺股份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宝艺股份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宝艺股份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宝艺股份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 在宝艺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间接持有宝艺股份股份期间，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宝艺股份的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宝艺股份构成同业竞争；

(3) 在宝艺股份依法存续期间且本公司仍然间接持有宝艺股份股份期间，若因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宝艺股份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宝艺股份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宝艺股份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4) 如因本公司违反承诺函而给宝艺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对由此而宝艺股份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出具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合法有效，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公司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拥有 1 项土地使用权，详情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宜国用（2013）第 4160556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坐落	宜兴市宜城街道光荣西路 195 号
地类（用途）	商服用地（051）
使用权类型	出让
使用权面积	43.9 平方米
终止日期	2043 年 10 月 14 日

因宝艺有限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该土地正在办理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 (二) 房产

宜兴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向宝艺有限颁发了“宜房权证宜城字第

1000096496 号”《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坐落于宜城街道光荣西路 195 号，登记时间 2013 年 7 月 29 日，规划用途为商业，建筑面积 121.95 平方米。

经核查，上述房产现由宝艺股份作为门店使用；因宝艺有限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该房产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 （三）房产租赁

2015 年 1 月 1 日，宝艺有限与宝安电缆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宝安电缆将坐落于新街街道环科园茶泉路西侧二幢车间（6 号、7 号）出租给宝艺有限使用，建筑面积为 13,575.52 平方米，房屋用途为宝艺有限生产及办公。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7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宜兴市金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宝艺有限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约定宜兴市金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坐落于宜兴市张渚迎春路 115 号的房屋出租给宝艺有限使用，建筑面积 234.9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年租金为 5 万元。

### （四）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 （1）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拥有 1 项注册商标，详情如下：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宝艺有限		13265268	第 42 类	2015.1.14-2025.1.13

经核查，该注册商标由宝艺有限自行申请取得，宝艺有限对其拥有全部权利；因宝艺有限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该注册商标均在办理商标注册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 （2）正在申请的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正在申请 1 项商标的注册，详情如下：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宝艺有限		16733316	第 16 类

## 2、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共拥有外观专利 5 项，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宝艺有限	茶叶盒（悟茶）	ZL201330631120.8	外观设计	2013.12.18
2	宝艺有限	茶叶盒（观心）	ZL201330631029.6	外观设计	2013.12.18
3	宝艺有限	茶叶盒（尚品）	ZL201330631150.9	外观设计	2013.12.18
4	宝艺有限	茶叶盒（品雅）	ZL201330630807.X	外观设计	2013.12.18
5	宝艺有限	茶叶盒（器度）	ZL201330630783.8	外观设计	2013.12.18

经核查，上述外观专利均由宝艺有限自行申请取得，宝艺有限对其拥有全部权利；因宝艺有限已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上外观专利均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的相关手续。

## 3、域名

2015 年 8 月 18 日，宝艺有限已注册“boyipacking.com”域名，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域名所属注册机构为 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域名到期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

## （五）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18,800.00	1,835,005.16	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	30,351,501.20	25,617,098.55	正常使用
运输设备	2,724,336.89	2,293,324.31	正常使用
办公设备	258,139.32	147,935.63	正常使用
<b>合计</b>	<b>35,352,777.41</b>	<b>29,893,363.65</b>	

经核查，宝艺股份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 （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合同，或虽标的不足 1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如下：

#### 1、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合约，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每月定期与客户对销售情况进行确认，根据订单执行情况确认销售合同金额。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2013.11.1	JSBY2014 1101-02	广德有德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瓦楞纸板	449.36	正在履行
2	2014.10.8	JSBY2014	长兴东方红包装有限公司	瓦楞纸板	153.74	正在履行
3	2015.2.11	Pod150211002	常州雅得印刷有限公司	瓦楞纸板	133.02	正在履行

#### 2、采购合同

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经核查，公司生产设备已采购安装完毕。公司与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均为框架合同，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原纸，合同履行期较短，经核查，公司目前没有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

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

### （四）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宝艺股份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在宝艺有限存续期间发生的增资扩股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股权结构及股本演变（一）历史沿革”。

本所律师认为，宝艺有限的增资扩股行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 （二）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5年9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系根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的名称、类型、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股份发行与转让、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的职权、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章程的修改等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为公司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现由 5 名董事组成。

####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为公司常设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 4、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高级管理层由以总经理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并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设置了纸板制箱事业部、质量技术部、礼品包装实业部、财务部、创意设计中心、采购部、市场营销部、行政部、物流中心 9 个职能部门和门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分工合理、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

#### 1、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公司自设立至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召开了下列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1、公司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1）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公司召开了 1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1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为杨健、张立阳、尹飞、盛勤忠、罗操。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朱君强、杨寅时、蒋建芳，其中朱君强、杨寅时为股东代表监事，蒋建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健；副总经理卞永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杨慧群。

经核查，上述董事、监事系由公司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系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根据公司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二）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自公司设立至 2013 年 10 月，杨健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张立阳担任公司的监事，聘任罗操为公司经理。

2013 年 10 月 17 日，宝艺有限的唯一股东宝安电缆作出股东决定：免去张立阳监事职务，重新选举杨光为监事；同日，执行董事决定同意免去罗操的经理职务，聘任陈鹁为公司经理。

2013 年 10 月 18 日，宝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免去杨健的执行董事职务，重新选举陈鹁为执行董事；同日，执行董事决定继续聘任陈鹁为公司经理。

2014 年 5 月 14 日，宝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免去陈鹁执行董事职务，选举周东为执行董事。

2014 年 8 月 14 日，宝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免去陈鹁经理职务，聘任周东为公司经理。

2015 年 9 月 16 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健、张立阳、尹飞、盛勤忠、罗操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朱君强、杨寅时

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蒋建芳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健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杨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卞永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慧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5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君强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3年1月以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公司根据股权代持安排的名义股东的变化而进行的相应调整，公司一直由杨健实际控制和经营管理，公司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持续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 1、董事基本情况：

##### （1）杨健先生

杨健，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经济师。1992年1月至1996年12月担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营销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销售部门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担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营销区域总监；2005年7月至今担任安诺电工执行董事；2008年10月至今担任宝安电缆董事长；2015年7月起担任宝艺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宝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 （2）张立阳先生

张立阳，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2012年4月担任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5月至今担任宝安电缆总经理。

##### （3）尹飞先生

尹飞，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1998年7月至2014年12月担任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今担任宝安电缆监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常熟市江一南电力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4) 盛勤忠先生

盛勤忠，男，196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1992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远东电缆厂驻镇江经营部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今担任宝安电缆副总经理。

(5) 罗操先生

罗操，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宜兴市四季春茶叶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8月至今担任宜兴市四季春茶叶有限公司经理。

2、监事基本情况：

(1) 朱君强先生

朱君强，男，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3年至2014年担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高级营销师；2015年1月至今担任宝安电缆副总经理。

(2) 杨寅时先生

杨寅时，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1995年10月至1998年8月担任远东电缆厂驻马鞍山经营部销售经理；2001年1月至2008年7月担任马鞍山光环线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担任江苏中煤矿缆有限公司经理；2012年6月至今担任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 蒋建芳女士

蒋建芳，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1997年9月至2005年7月担任宜兴市新芳革新小学教师；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江苏恒源电缆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担任四川金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宝安电缆稽核结算中心副主任；2014年6月至今担任宝艺有限营销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杨健先生。 简历参见以上“董事基本情况”部分。

(2) 副总经理：卞永明先生。

卞永明，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1991年7月至2013年10月担任远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11月起担任宝艺有限副总经理。

(3)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杨慧群女士。

杨慧群，女，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93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宜兴市汽车配件公司财务会计；1996年1月至2002年6月担任宜兴市中兴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2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间担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远东集团控股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起任宝艺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担任宝艺股份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宝艺股份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杨 健	董事长、总经理	3,427	52.72
张立阳	董事	782	12.03
尹 飞	董事	429	6.60
罗 操	董事	233	3.58
合 计		<b>4,871</b>	<b>74.93</b>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股份公司和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宝艺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总体稳定，因股权代持安排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对董事和监事进行了个别调整，该等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宝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签署书面声明，声明如下：

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或负有责任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诚信的信息及相关记录。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因违反竞业禁止而发生诉讼、仲裁的记录。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提供的履历以及该等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单独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或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但目前已终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有竞业禁止条款。

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声明》，均承诺“本人不存在从事或参与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经营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以及因该等事宜发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宝艺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务登记情况

宝艺股份现合法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055206057Y 的《营业执

照》，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 （二）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或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4日，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4日，宜兴市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重大税收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环境保护

2014年12月31日，宝艺有限取得宜兴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宜兴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宝艺有限生产产品及产量为：瓦楞纸板 7,000 万平方米/年、瓦楞纸箱、礼品包装盒 100 万只/年。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收到处罚的情形。

###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二年来，能够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5年10月14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5年10月16日，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3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或地方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公司的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被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劳动保障

### （一）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以及《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67 人，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 （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为 146 名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共五项社会保险，尚有 21 员工未办理社保，未缴纳社保 21 名员工中：3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5 人已缴纳农村社会保险，13 人为外地员工不愿在公司所在地宜兴市缴纳社保，这 13 名外地员工已经签署书面承诺函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2015 年 10 月 15 日，宜兴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期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无社会保险欠费，从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而收到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健先生出具了承诺函：“如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宝艺股份需要为其没有缴纳社会保险费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的，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费，并承担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而使宝艺股份受到的任何罚款或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存在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事项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如需补缴社会保险事项作出承诺。因此，公司未为其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宝艺股份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如下：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凭借公司一流的设备，一流的质量，一流的服务开发以中高档材质的产品为主，研发新材料帮客户解决整体包装方案，实现年产值超 2 亿元。

公司上述发展目标是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现有业务发展水平提出的，是对公司未来发展趋势的审慎规划。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宝艺股份的业务发展目标与

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集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公司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推荐机构

股份公司已聘请招商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招商证券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宝艺股份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申请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及要求,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群

经办律师:

颜爱中  
颜爱中

周霞  
周霞

2015年11月25日